

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飞防服务项目合同
(二标段)

甲方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洛宁县国盛农业专业合作社

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


伊川县 2024 小麦“一喷三防” 飞防服务合同

(二标段)

甲 方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洛宁县国盛农业专业合作社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诚信、互利、共赢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飞防植保服务事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乙方为服务中标单位第二标。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麦“一喷三防” 防植保服务，预服务面积 24375 亩次，包含飞防服务和及助剂。

A. 飞防服务及助剂：

a . 飞防助剂：助剂每亩使用量 10 克+飞防服务 2 升 ；

b. 无人机飞防作业要符合作业标准要求；

c. 飞行高度：除避让障碍物之外，植保无人机相对作物稍部以上 2.5—4 米（不同机型不同标准）；

d. 流量：2.0L/亩，合格率不低于 95%。

B. 飞防用药及用量：

a. 45%戊唑，咪鲜胺悬浮剂每亩25毫升。

b. 10%联苯噻虫嗪每亩25毫升。

c. 24-表芸苔素内酯每亩10毫升。

d. 磷酸二氢钾闪溶型或膨化型每亩100克。



2、服务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到2024年5月1日。

3、服务范围：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预定在水寨、彭婆、白沙等乡（镇）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飞防作业；预服务面积 24375 亩次。乙方施药方式：植保无人机喷洒。

二、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

1、收费标准：每亩服务费 11.98 元，飞防服务预作业面积 24375 亩(含农药费和飞防作业费)，飞防服务费用总计 292012.50 元，（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贰仟零壹拾贰元伍角整）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项目实施结束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。

3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洛宁县国盛农业专业合作社

银行账户：170502850920014949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

三、双方共同商定：

1、乙方依据双方签署的作业方案，对合同约定区域内小麦进行“一喷三防”的飞防植保服务。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酌情调整飞防区域。

2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飞防植保作业方案，其中乙方负责制定植保机械的选型，飞防作业方式，人员的安排等内容。甲方负责根据当地的病虫害发生情况，确定病虫害种类、农药选型、药物供应、施药时间、水药配比、喷施方法等内容。



3、乙方飞防植保作业必须纳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监管，甲方依照第三方监管报告的有效飞防面积对乙方的作业实施结算。如防治效果不达标，但可以补打的，双方商定需及时进行补打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保证甲方指定区域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果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超标，经鉴定后其超标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承担损失的上限为合同约定的植保作业服务费。

乙方责任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未按甲方要求作业，农药喷施量低于合同约定。
- (2) 飞防作业行距过大、漏喷、重喷作业。
- (3) 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作业任务。

2、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提交的订单任务（因天气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作业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可与甲方协商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3、甲方在乙方作业过程中，要求增加订单外作业面积，乙方可根据调度情况酌情安排。若因新增防治面积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飞防作业标准进行作业，由乙方原因导致的漏喷问题，乙方及时负责补喷，补喷的农药和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非由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防治无效、人员伤害或者其他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

5、乙方在无人机作业期间，因乙方人员操作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6、乙方在无人机作业期间，应对周边环境自行观察，确保作业安全，在无人机作业期间对周边的蔬菜、鱼塘等的误喷所导致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、乙方开展飞防作业时不得乱丢乱放，应及时回收包装废弃物，特别是农药包装严禁随意丢弃。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后须经甲方确认无误后，交由农药生产厂家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1、提供准确的种植面积和种植区域。

2、甲方负责作业区域的供水和充电设施安排，以保证作业的持续性和连贯性，不影响作业进度。

3、甲方需至少提前1天，以文字、短信、微信方式向乙方提供病虫害防治的具体信息。

4、甲方需要针对当次病虫害防治对象，对症提供药效正常的农药，并了解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，与乙方共同商定最佳防治方案。

5、甲方在防治后应及时检查防治效果，如防治效果不达标按照双方协定第三条执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2、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可以解除合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七、补充条款

1、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上述条款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增加补充条款，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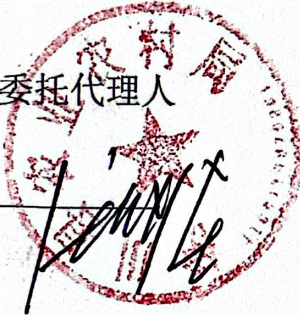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后终止。

甲方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：洛宁县国盛农业专业合作社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



联系电话：18336770829

2024年4月18日

2024年4月18日



成 交 通 知 书

项目编号：伊川政采谈判(2024)0060 号-2

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伊川政采竞谈-2024-4

洛宁县国盛农业专业合作社：

你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参加的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二标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，根据谈判小组综合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本标包的成交单位。

成交价：贰拾玖万贰仟零壹拾贰元伍角整（¥292012.50 元）

服务周期：10 日历天

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

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区域

采购人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代理机构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请你方接到本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。

采购人：

（盖章）



代理机构：

（盖章）



2024年04月17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